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JIXI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2024 | 第 5 期
(总第 31 期)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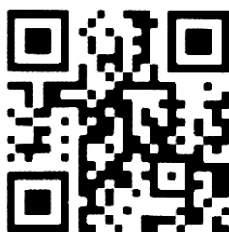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年第5期

总第31期（双月刊）

出版日期：2024年9月15日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18号
电 话：0467—2352987
传 真：0467—2352987
邮 箱：jxzfgkb@163.com
邮 编：158100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网 址：www.jixi.gov.cn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爱国 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1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 法的通知	5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 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 案的通知	18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30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2024年地质灾害防 治方案的通知	44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4〕1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业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爱国卫生工作,改善城乡卫生面貌,推进健康鸡西建设,提高全社会卫生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以强化公众卫生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预防和控制疾病,

改善环境卫生,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地方负责,全社会参与的群众性、社会性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爱国卫生管理工作,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每个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本市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政府的职责。各级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写入政府

工作报告,纳入目标考核,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解决爱国卫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遵循“党委领导、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牵头、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和方法。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其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协调爱国卫生和疾病防治工作,指导并监督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履行其应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

(四)宣传组织全社会成员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五)进行社会卫生监督、效果评价,制定各项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办法,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卫生乡镇、卫生村的申报、评审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以健康社区、健康村庄、健康乡镇、健康家庭、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促进医院等为重点的健康细胞工程建设。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七)完成同级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爱国

卫生工作任务。

第七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设立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处理爱国卫生工作的日常事务,爱卫办人员、经费、设施的配置应当适应其工作需要。乡镇(街道)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明确专(兼)职人员负责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爱卫会由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实行成员部门分工负责制。爱卫会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和职责由市政府确定,在爱卫会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均应设立爱国卫生组织,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在本地区爱卫会的指导下负责开展本系统、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推动建立和完善卫生制度,维护和管理卫生设施,保持室内外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

第十条 爱卫办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对举报事项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 10 日内调查处理,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有序指导和推进爱国卫生工作开展。

第三章 制度与管理

第十一条 每年 4 月为爱国卫生月,各级爱卫会应当结合实际,统一组织,集中开展美环境、清垃圾、消灭病媒生物等多种多样的爱国卫生活动,积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爱国卫生活动,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环境卫生突出问题。

第十二条 城市应当开展以环境卫生、单位卫生、居民区卫生、除害防病、健康教育、控烟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逐步建立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农村爱国卫生工作应当以普及科学卫生知识、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修建卫生厕所和搞好环境卫生为重点,逐步推行农村卫生城市化管理。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单位卫生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其基本卫生要求:

(一)按照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二)单位责任区及内部卫生管理有序,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卫生死角,不焚烧废弃物。

(三)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投放生活垃圾,无垃圾积存。

(四)食堂卫生清洁,各类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五)厕所清洁卫生,无异味,排污管道通畅,无污水、粪便溢出。

(六)单位环境建设符合硬化、绿化、美化要求。

第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居民楼院卫生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卫生制度。其基本卫生要求:

(一)按照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二)定时清扫,保持卫生清洁。

(三)楼道、楼院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四)不在楼道、楼院内饲养家禽、家畜

等。

(五)楼院符合硬化、绿化和美化要求。

(六)楼院内住户阳台、窗外、门口不设置、悬挂和摆设有碍观瞻的设施和物品。

第十六条 乡镇应当设有爱国卫生组织,推行农村卫生城市化管理。其基本卫生要求:

(一)按照规定设置卫生设施。

(二)生活垃圾集中消纳处置,无乱扔、乱倒垃圾、污物现象。

(三)道路平整,环境整洁,无土堆、粪堆及污水坑。

(四)庭院清洁,物品堆放整齐。

(五)村民饮用安全卫生水,使用卫生厕所。

(六)家禽牲畜实行圈养,村内不散养牲畜、家禽。

第十七条 爱卫办及有关职能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宣传健康知识,做好控烟工作。建立和完善由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体系和工作网络。有计划地广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全民健身、社会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增强全民卫生意识,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一)宣传、教育、卫生、文化、新闻、科协等部门应当开展卫生健康知识及控烟宣传,增设宣传卫生健康及控烟的公益性广告。

(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托幼机构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保健常识教育。

(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车站、商场、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结合实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四)医疗卫生机构要发挥专业优势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定期面向患者举办针对性强的健康知识讲座。

(五)城市、乡镇、村屯主要街道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或板报,定期更新内容。

第十八条 个人和单位都应接受和参加健康教育活动,自觉维护公共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乱扔烟头和口香糖等废弃物。

(二)不在垃圾收集容器内或其他场所焚烧树叶、冥币或者其他废弃物。

(三)不乱扔、乱倒垃圾和污物、污水,不从高空、建(构)筑物向外掷物、泼水。

(四)不乱搭、乱建、乱贴、乱画。

(五)不玷污、损坏公共卫生设施。

(六)不在禁止吸烟的场所内吸烟。

(七)不在楼道乱堆乱放杂物以及在楼道、室外墙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各种广告。

第十九条 全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公共场所控制吸烟工作,应当保障控制吸烟工作所需的经费,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监督管理,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鼓励全民参与。其基本要求:

(一)卫生健康、教育、住建、市场监管、城管、烟草专卖等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活动,禁止在大众传播

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

(二)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正向倡导工作,各级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三)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积极开展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无烟家庭建设。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纳入环境综合整治范畴,列入环境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动员社会力量,发动各部门、各单位和群众共同参与,采取综合措施,改善卫生环境,消除蚊、蝇、鼠、蟑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无能力自行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委托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进行预防控制。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社会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或者向爱卫会办公室举报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对单位和个人的举报事项,爱卫会办公室应当督促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有计划对各成员单位和下级爱卫会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情况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以上设立爱国卫生监督员,监督员由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聘任。

第二十四条 爱国卫生监督员职责：

(一)对辖区内的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依法调查和参与处理违反《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设立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进行工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称号、有弄虚作假行为、卫生工作质量水平下降,达不到有关标准的,由授予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政府部门,由同级爱卫会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不履行爱国卫生职责和义务的。

(二)不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的。

(三)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认真整改的。

(四)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的。

(五)违反爱国卫生工作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鸡政规〔2024〕2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业经 2024 年 4 月 11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疾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鼠、蟑螂,以及省级以上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遵循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工作原则,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众治理与专业治理相结合、集中治理与日常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采取消杀病媒生物、治理孳生地与改造环境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或爱卫会应加强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领导,将病媒生物防制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增加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投入。

第五条 县(市)区政府或爱卫会应按照病媒生物孳生、消长规律,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统一的环境卫生整治,消除病媒生物

及其孳生场所,每年开展春冬季集中灭鼠和夏秋季集中灭蚊蝇活动,把各类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日常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辖区病媒生物防制的技术方案制定、密度监测、科研和技术指导培训工作。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和有关技术资料应及时报市爱卫办。

第二章 防制责任

第七条 防制病媒生物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个人都是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倡导积极参与、主动防范和杀灭病媒生物。

第八条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属地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管理责任制,并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爱卫会负责安排和组织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县(市)区爱卫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公共绿地、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市政设施等公共环境和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经营、养护单位负责,城市管理和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

(三)农田、林场、河流和湖泊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分别由农业农村、林业、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四)车站、码头、停车场、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等部位和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其经营者负责,无经营者的由管理机构负责,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

(五)各类市场、屠宰场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主办单位负责,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

(六)宾馆、美容美发、公共浴室等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经营单位负责,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督促落实。

(七)经营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其经营者负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八)建设工地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待建工地由产权单位负责,住建、房屋征收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督促落实。

(九)实行物业服务居住区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尚未实行物业服务居住区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由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十)农村垃圾房(桶、箱)、蓄粪池、水塘、沟渠以及农村生产使用的有机垃圾由当地村(居)民委员会负责。

(十一)责任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区域,其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责任单位和个人,由当地爱卫会或者其共同的上一级爱卫会确定。

第九条 县(市)区政府或爱卫会、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所属和管理单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条 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章 防控措施

第十一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根据病媒生物的孳生、消长规律,采取环境卫生整治、消杀病媒生物、完善防制设施、治理孳生地等综合防控措施。

第十二条 推动单位和居民做好下列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一)保持室内和责任区域内环境卫生整洁,及时妥善处理地面和容器中的积水;保持责任区内河道、沟渠排水通畅。

(二)垃圾存放、运输设施应当封闭,做到及时清运,禁止随地倾倒、堆放。

(三)饲养犬类和其他宠物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

(四)城区范围内消除旱厕,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纱门和纱窗等防蝇设施,保持卫生整洁。

(五)办公室、食堂、仓库、车间等部位的防鼠、防蝇设施齐全,及时清除鼠迹,填补鼠洞及蟑螂孳生的缝隙。

(六)病媒生物防制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养殖、餐饮、仓储、酿造及食品

生产加工等特殊行业和场所,在生产、加工、储存、经营、运输、养殖过程中废弃物处理方面应有完善的防制措施,严防病媒生物繁殖孳生。

第十四条 城乡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应当同步规划,设计符合病媒生物防制要求的排水、排污和垃圾、粪便处理等卫生基础设施。

第十五条 农村地区要结合改水、改厕、改灶、改善环境等重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加大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力度,逐步消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第十六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要按照各级爱卫会部署,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第十七条 发生鼠、虫传播传染病或疑似鼠、虫传播传染病的单位,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应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规章制度,健全完善档案资料,做到连续、系统、专人管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禁用的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和器械;使用病媒生物防制药品应当采取安全措施,控制使用剂量,禁止乱用、滥用。

第二十条 各级爱卫办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第二十一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

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各级爱卫办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

(一)有合法资质。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用药物与器械。

(五)收费合理。

从业人员必须经病媒生物防制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专业技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爱卫会。

第二十三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时,应使用国家规定的药械,并将每年提供服务的对象、工作方案和消杀情况报当地爱卫办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属地政府或爱卫会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查处而没有查处的,市爱卫会应督促该部门依法查处;对拒不依法查处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采取病

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致使病媒生物密度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单位,按照《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改完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 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发〔2024〕10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创建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实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战略部署,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把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主要抓手,科学把握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同根同源特性,统筹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大力实施能源结构清洁化、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化、农业产业绿色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定不移推动我市高质量绿色低碳转型。试点创建工作聚焦能源、工业、建筑、农业、交通、生态保护和修复等重点领域,通过创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有效推动我市减污降碳协同度持续提高,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长效机制,全面提升环境综合治理效能,走出我市从“黑金”“黄金”到“绿金”的煤炭资源型城市“三金”特色转型路径。

二、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自 2024 年 1 月起,以 3 年为周期,创建煤炭资源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经济社会发展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明显,形成一套相对完善的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管理机制、模式路径和政策举措。到 2026 年实现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 94.3%、国控断面水体优良比例不低于 75%、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4076.91 吨、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316.2 吨、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1487.43 吨、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250 吨、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超过 15%、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超过 1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 以上、全市累计完成本辖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1321 公顷、全市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左右、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以上、在线运营城市公交新能源占比达到 70% 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50%、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减污降碳协同度显著提升,减污降碳工作推进格局基本形成,成为从“黑金”“黄金”到“绿金”的转型样板城市,总结形成效果好、可复制推广的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二) 年度目标

1. 到 2024 年底,具有减污降碳深度融合特征的管理机制初步形成。制定《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政策措施清单》《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重点项目清单》,印发《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试行)》《鸡西市煤电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试行)》,编制完成《鸡西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将试点创建纳入鸡西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考核体系,制定试点创建指标考核细则,细化考核办法,落实落靠各部门工作职责,开展年度评价,构建具有减污降碳深度融合特征的管理机制。

2. 到 2025 年底,煤炭资源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效应初步显现。全面推进、更新能源、工业、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示范项目建设。初步谋划重点项目 49 个,计划 2024 年完成项目 26 个、2025 年完成项目 14 个、2026 年完成项目 9 个。其中,能源领域包括总装机容量 1500WM 风电项目、低浓度瓦斯发电减污降碳项目、500 千伏新能源汇集输变电工程等;工业领域包括 65 蒸吨以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园区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等;生态修复和保护领域包括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矸石山消纳和治理、省级绿色矿山申报等;建筑领域包括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装配式建筑项目、储能电池项目、矿区余热利用系统建设等,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持续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和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农业农村领域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探索“秸秆可控腐熟快速还田”等创新技术。

3. 到 2026 年底,形成煤炭资源型城市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示范样板。各领域、各层次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完成,试点指标全面达标,减污降碳协同管理达到成熟水平,碳排放强度下降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打造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库,对全市减污降碳协同工作开展评价,总结宣传推广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经验。

(三) 试点指标年度计划

1. 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指标

(1) 到 2026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

低于 94.3%。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94.2%、94.3%。

(2) 到 2026 年,国控断面水体优良比例不低于 75%。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62.5%、75%。

(3) 到 2026 年,单位 GDP 碳排放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16%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13.02%、16%。

(4) 到 2026 年,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4076.91 吨。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3260 吨、4076.91 吨。

(5) 到 2026 年,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316.2 吨。2024 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252 吨、316.2 吨。

(6) 到 2026 年,氮氧化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 1487.43 吨。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1189 吨、1487.43 吨。

(7) 到 2026 年,挥发性有机物累计减排量 250 吨。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200 吨、250 吨。

(8) 到 2026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44%、45%。

2. 市发改委承担指标

(1) 到 2026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超过 15%。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30%、39%。

(2) 到 2026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超过 13%。持续推进清洁能源项目建设,确保如期达标。

3. 市水务局承担指标

到 2026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10%、13%。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指标

到 2026 年,全市累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治理面积 1321 公顷。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697 公顷、1082 公顷。

5. 市住建局承担指标

(1) 到 2026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均为 100%。

(2) 到 2026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15%、20%。

(3) 到 2026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左右。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68%、70%。

6. 市农业农村局承担指标

(1) 到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完成省定任务目标。

(2) 到 2026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依次为 84.5%、86%。

7. 市交通运输局承担指标

(1) 到 2026 年,在线运营城市公交新能源占比达到 70% 以上。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均为 70%。

(2) 到 2026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50%。2024 年和 2025 年计划均为 50%。

三、创建步骤

(一) 组织启动阶段(2024 年 1 月—6 月)

1. 配合生态环境部试点工作帮扶指导组开展现场调研工作,确定《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编制《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创建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议,结合国家专家、各部门和单位意见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2. 成立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减污降碳试点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落靠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高位推动试点创建工作。

3. 全面启动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城市试点创建工作。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统筹部署试点工作事宜,制定《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政策措施清单》《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重点项目清单》,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启动创建工作。

(二) 全面推进阶段(2024 年 7 月—2025 年 12 月)

1. 全面推进 10 项任务和 11 项指标,每季度定期调度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收集工作佐证材料,开展市生态文明专项考核。

2. 每年 12 月中旬,组织召开年度专题工作会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收集各部门和单位年度工作进展及佐证材料,整理汇总并按照程序上报。

3. 次年 1 月,根据实际工作进展,结合工作考核情况,适时调整更新《任务清单》,确保

后续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 攻坚破难阶段(2026 年 1 月—12 月)

1. 持续推进试点工作,对标对表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如期高质量竣工验收。坚持创新引领,强化跟踪调度,定期与各成员单位会商研究,适时更新重点项目台账。做好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考核,继续开展年度评价,落实落靠责任单位职责。梳理总结《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试行)》《鸡西市煤电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试行)》等方案试行经验,进一步优化调整并印发正式文件。定期梳理总结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项目和创新性工作举措,完善标杆项目库,巩固我市“三金”特色转型,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可操作的先进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

2. 对于实际进展缓慢的工作,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商讨解决对策,凝聚各部门工作合力,加强对上沟通联络,全面加快工作进度;对于进展依旧缓慢,对整体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的,适时采取约谈、督办、问责措施,全力保障各项任务、指标如期完成。

四、工作任务

(一) 建立能源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模式

发挥煤电支撑作用,把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角色,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积极寻找井下采空区高浓度瓦斯气源,推广应用地面钻孔抽采压裂预抽煤层高浓度瓦斯技术,通过瓦斯集输、储存、掺配利用的方式,有效提高瓦斯抽采量。加快瓦斯发电站建设,实施 500KW、1000KW 电机组升级改造,推进瓦斯

管道除尘、脱水系统建设,实现低浓度(7%—8%)瓦斯发电,提升瓦斯利用率。推进煤炭优质产能释放,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结合我市当地风力资源优势,统筹推进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总装机容量 1500WM 风电项目建设,优化灵活调节电源运行方式,有序释放煤电机组调峰空间。加强分布式光伏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在自然条件允许的矿区,将矸石山治理与光伏供能有机结合,鼓励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矿区构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系统。因地制宜发挥水电储能功能,积极推动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与其他形式能源灵活互补。多元化发展生物质能,推进秸秆多元化利用,实施生物质能清洁取暖,促进非粮乙醇等先进生物液体燃料产业化发展。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消纳,新能源电网工程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将电力外送线路项目列入国家电力规划中期调整,全力推进 500 千伏汇集站、“林平二回”“鸡密二回”、鸡西变改造等项目建设,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新能源外送能力。到 2026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占比超过 15%,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超过 13%。(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打造工业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模式

以煤炭、石墨、焦化、建材等行业为重点,

开展企业能效提升、清洁生产、工业节水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节能诊断和工业节能监察,鼓励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推动绿色矿山、绿色工厂创建。协同推进电力和焦化企业超低排放与节能降碳,加快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清洁化改造。多措并举加快电力、焦化行业 6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及焦炉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通过安装脱硫、脱硝、除尘设备,实现烟气达标排放。有序开展水泥行业水泥窑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焦化行业 VOCs 治理设备升级改造,通过优化煤气净化、化产、污水处理等工艺流程与污染物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减少 VOCs 产生量和逸散量。持续推动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洁化灵活改造,降低煤炭消耗,巩固散煤污染治理成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强化石墨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推广 VOCs 光解活性炭收集等技术,全面解决石墨浮选过程无组织排放问题。持续开展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高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工业园区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有效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快麻山石墨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梨树工业谷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运营,统筹废水综合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实现园区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和分级回收。完善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统筹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效应,深度挖掘重点减排工程,形成

有效减排能力。到 2026 年,在用发电机组和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实现超低排放,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7% 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依次为 4076.91 吨、316.2 吨、1487.43 吨、250 吨。(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水务局、鸡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推动煤炭资源绿色高效开发,加强林草保护与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提升全域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与净化功能。实施废弃矿区绿色生态修复工程,推进“一山一策”治理煤矸石山,鼓励企业开展矸石制砖、煤矸石制人工黑土、“农光互补”等矸石山创新性治理工作,形成矿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模式。探索林草、湿地、历史遗留矿山等生态系统生态修复增汇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充分挖掘生态建设潜力,推进我市生态产品逐步向经济价值转换。加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参与碳交易研究,通过市场化机制实现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提升,推动“黑金”向“绿金”转变。到 2026 年,全市累计完成本辖区历史遗留矿山治理 1321 公顷,林草覆盖率保持稳定。(由市林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珍宝岛湿地管理局、兴凯湖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探索北方严寒地区建筑领域减污降碳协同模式

推动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推广适合北方严寒地区的自然能源智慧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新技术,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快储能电池制造、装配式建筑和矿区余热利用系统等项目建设。推动新建建筑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持续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管网改造、棚户区改造,推进绿色建材应用和建筑用能结构优化。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对污水处理厂实施“超净排放”管理。到 2026 年,全市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 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5% 左右。(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路径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推广应用远程耕整和播种作业监测、保植无人机作业、大豆绿色高质高效栽培技术等先进技术,提升黑土地固碳增效潜力。持续做好秸秆固化成型、离田发电、翻埋还田,探索“秸秆可控腐熟快速还田”技术,多渠道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鼓励有条件地区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等综合水产养殖。全面贯彻落实“4+2”田长制,加强黑土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推进绿色有机基地建设,增加

绿色有机认证面积。落实《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两品一标”农产品认证登记奖励办法的通知》(鸡政规〔2021〕3 号),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绿色有机产品认证。开展畜禽粪资源化利用,推进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畜禽粪污治理技术指导与培训,不断完善污水处置与粪污管理体系。因地制宜推动农村生活污水采用分散化、生态化方式处理和就近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到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8% 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 以上。(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交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体系

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营运车辆电动化清洁化替代,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推广应用,优化和延伸公交线路,有效降低交通运输工具尾气排放污染贡献率。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鸡西市本级公交企业充电设施对社会开放。推进公铁联运、大宗货物公转铁,支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实现公路运输到铁路运输的友好过渡。到 2026 年,在线运营城市公交新能源占比达到 70% 以上,高速公路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50%。(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创新有利于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财政金融政策

健全绿色科技研发项目全过程管理机制,

完善和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项目立项管理、资金支持、考核评价体系。加大财政对我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工作支持力度,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重点工程建设。持续实施大气、水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压实环境质量保障责任,提升环境治理综合效能。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降耗降碳、绿色农业、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探索完善环境信用评价和绿色金融联动机制,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加大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由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鸡西金融监管分局、市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减污降碳协同管理能力

提升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能力,提高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监管水平。持续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查,组织编制《鸡西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紧抓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高度同根同源特征,充分利用统计资料、部门数据、社会活动大数据,针对我市电力热力源、工业源、移动源和油品储运销、生活源、农业源、废弃物处理源等排放源开展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情况调查,系统分析我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和规律。将碳排放指标纳入鸡西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污染物与二氧化碳排放的一体化评价监管。组织编制《鸡西市减污降碳协同评价方法(试行)》《鸡西市煤

电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技术指南(试行)》,推进一批碳核查企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评价应用,加快摸清行业碳排放水平与减排潜力现状,结合数字化、信息化监管平台,探索实施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减污降碳协同管理,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工作年度评价,量化减污降碳综合效果,逐步建立健全多领域、多层次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管控体系。(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减污降碳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打造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

在能源、工业、建筑、农业等领域培育实施一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标杆项目。以能源结构清洁化、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减量化、产业绿色低碳化、固体废物资源化推动我市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组织指导开展重点研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项目等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开展绿色低碳科技成果对接活动,将省内、外优秀的科技成果向我市发布,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污染治理、绿色低碳、节能降耗、储能储氢等先进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和效率。围绕试点工作,高质量建设重点园区(如鸡东化工产业园和梨树工业谷等)、重点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打造一批标杆项目并对外宣传。(由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减污降碳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新减污降碳协同管理机制

建立市级层面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一体考核的工作机制,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对标我市“十四五”碳排

放强度下降目标和省定年度空气质量任务指标,梳理减污降碳协同治理重点部门和主要行业,识别主要治理措施,严格把好项目准入关,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从源头做好用能、节能关键环节监管。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作推进情况纳入鸡西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考核,统筹整合节能目标考核、碳排放强度考核、环境质量指标考核、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等工作,完善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方法,提高降碳评价考核占生态文明专项考核比例,建立一体化问责机制,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实现环境质量达标与碳排放强度达标“双达”管理,形成具有减污降碳深度融合特征的管理机制。(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减污降碳试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鸡西市减污降碳试点领导小组,高质量谋划试点创建工作,高站位解决面临困难和问题。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研究重大问题、协调重大事项,做好本领域与其他领域工作协同增效,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推进任务分解

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扛起工作职责,紧紧围绕试点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各项任务落实举措,明确具体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实行清单化统筹、台账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

(三)优化资金投入

通过财政投入、对上争取、企业自筹、社会融资等多渠道融措资金,保证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开工建设达产达效,真正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强化科技引领作用,加大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相关工作经费投入,高质量打造标杆工程、项目,加快城市高质量绿色低碳转型。

(四)加强宣传推动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新媒体平台,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科普活动,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提高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水平。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4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业经 202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2.3 成员单位职责

2.4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2.5 专家组职责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监 测

3.2 预 报

3.3 预警分级标准

3.4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启动条件及程序

4.2 响应措施

4.3 区域应急联动

4.4 信息报告

4.5 信息公开

4.6 应急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物资装备保障

7.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7.1 社会监督

7.2 责任追究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8.4 预案生效时间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10. 附 录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印发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3〕504号)、《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黑环发〔2022〕64号)、《生态环境部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鸡西市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不适用于沙尘天气和臭氧污染。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大气污染源监控,切实预防发生重污染天气,尽可能减轻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最大程度保障公众健康。

(2)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县(市)区政府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具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大气污染程度,市政府统筹实

施区域预警、响应。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预案、市级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案)、县(市)区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县(市)区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预案)、企事业单位“一厂(企)一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等。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市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处置工作。当发生或即将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市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即转为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融媒体中心、鸡西供电公司、县(市)区政府。

职 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急工作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市政府有关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部署和要求。

(2)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机制,组织实施本预案。

(3)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处理措施。

(4)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5)统一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全市预防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工作。

2.2 办事机构与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职 责:

(1)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负责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工作。

(3)负责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发布,组建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会同市气象局预测重污染天气可能

影响区域及发展趋势,对可能持续较长时间的区域发出警告并定期定点进行检测和控制。

(4)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类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

(5)牵头组织制定、修改本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

(6)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主要涉及环境监测、气象气候、大气环境、能源、建设、机动车、教育等相关专业,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工作,就应对重污染天气涉及相关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7)承办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向公众宣传健康防护、减排措施等。

(2)市发改委。负责协调应急状态下能源保障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3)市教育局。负责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市工信局。负责督导应急响应区域内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减(停)产措施。

(5)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指导督促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督促实施禁止燃放烟

花爆竹措施;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重污染天气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经费保障。

(7)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指导县(市)区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及时汇总县(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8)市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控制应急实施方案;负责督促县(市)区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建筑工地扬尘监管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固化压块及秸秆机械化还田工作。

(10)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指导督促县(市)区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1)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督。

(12)市城管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

间,负责开展对露天烧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督促县(市)区加强对渣土运输处置扬尘的监管,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渣土运输处置扬尘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3)市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指导督促县(市)区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督检查。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能力;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按照公安部门机动车限行措施,及时限行或封闭高速公路,确保交通安全。

(15)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宣传防病知识和救助常识,科学指导公众提高防护能力。

(16)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指导县(市)区根据天气条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7)鸡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全市发电用电平衡工作基础上,依据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对相关企业的限产或停产;及时汇总机组停产、限产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8)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当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上级预警信息和当地预案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定期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公布举

报电话、网络举报途径等,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2.4 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政府参照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组织机构。

2.5 专家组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应对重污染天气涉及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建议。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报应当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资源,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空气污染物监测,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

3.2 预报

建立健全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联合会商预报机制,根据气象条件和污染物排放状况,每日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遇重污染天气时增加会商预报频次,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并不断拓展信息发布渠道,便于公众及时知晓防范。

3.3 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分为3个级

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或 AQI 日均值 >150 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或 AQI 日均值 >150 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 AQI 日均值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3.4 预警发布、调整与解除

3.4.1 预警发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送的预警通知后,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启动本预案及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原则上应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

(2)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 48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3)当监测 AQI 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预警。

预警信息须明确预警级别、启动时间、应急响应区域范围、响应级别和响应措施等内容。

3.4.2 预警发布程序

预警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同意,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解除。

3.4.3 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经会商认为需要升高或降低预警级别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2)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天气,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应按一次重污染天气从高等级发布预警。

(3)根据污染严重程度,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提高 1 个预警级别报请发布预警信息。

3.4.4 预警解除程序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启动条件及程序

4.1.1 分级响应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级别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实行 3 级应急响应。即: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1.2 分级响应启动程序及要求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

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建议,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同意,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及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按程序以市应急指挥部名义下发启动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通知,并向市委、市政府、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相关县(市)区政府、各成员单位在接到指令后,按照各自职能和处置规程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乡镇(街道)和所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4.2 响应措施

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市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一种或多种措施进行应急响应,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鼓励采取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实施高级别应急响应,并明确启动响应的时间、范围、通知方式、监督内容等。

全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30% 以上。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发布预警信息后,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自应急预案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企)一策”实施方案采取相应响应措施。

4.2.1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由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组织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

(2) 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和运动会等活动。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在达到应急减排要求基础上,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实施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环卫部门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的路段增加保洁作业。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督导除特殊需要外的矿山、砂石场、石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砖瓦窑厂实施错峰生产。

(3) 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

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社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 10% 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 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大对涉气工业企业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5) 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三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2.2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停止所有户外活动。

(3)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预防控制和应急值守工作;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交通运输等单位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实施强制性控制措施:

(1) 公安部门做好全市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和抢修抢险车辆除外)。

(2) 住建部门督导全市除抢修抢险外的各类施工工地停止混凝土浇筑作业,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各地强化建筑工地管理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二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落实减排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社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 20% 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2.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实施健康防护措施: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等学校采取弹性停

课措施。

(3) 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4) 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 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5)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的医疗保障、预防控制和应急值守工作; 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实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2) 交通运输等单位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 满足公众出行需求。

实施强制性控制措施。

(1) 公安部门实施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疏导措施, 根据大气污染状况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及时汇总高速道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 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2) 县(市)区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污染源, 实施重污染天气一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3)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不同预警等级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 落实减排措施, 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社会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达到 30% 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

氮氧化物减排比例, 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及时汇总各地、各部门和单位相关工作情况, 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4.3 区域应急联动

以鸡冠区为核心管控区, 鸡东县、恒山区、城子河区、滴道区为重点管控区, 密山市、虎林市、梨树区、麻山区为一般管控区。当预测区域内多个连片县(市)区空气质量达到启动黄色及以上预警级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后, 县(市)区需按统一要求开展同步应对, 落实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的减排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现场督导检查。

4.4 信息报告

应急响应期间,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于每日 15 时前及时将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执行和监督落实情况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综合情况后, 经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核同意, 向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应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污染物种类、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监督检查等基本情况。

4.5 信息公开

应急响应启动后,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大

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程度、已采取措施、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需采取措施建议等。

4.6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可自动终止应急响应。预警解除后,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继续跟踪会商预报。

5. 总结评估

在预警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将本辖区、本系统重污染天气应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和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建设,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确保各项预警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6.2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系统建设和运行及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保障预案演练、评估和修订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要密切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

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要按照相关监测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建立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警预报平台。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应急期间,各成员单位要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保持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应急时有关人员和物资迅速调配到位。

6.5 物资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7. 社会监督与责任追究

7.1 社会监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及应急响应措施,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鼓励媒体监督,畅通公众监督渠道。

7.2 责任追究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市应急指挥部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予以经济处罚,并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本预案至少每 3 年开展 1 次全市预案综合演练工作。

8.2 宣教培训

(1)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2)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制定。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

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本部门 and 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当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时,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大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0〕21 号)同时废止。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及以上污染程度时的天气情况。

AQI 指数(空气质量指数):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沙尘暴: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10.附 录

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匡宏兴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946819698
2	贾立明	鸡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 任	15004650465
3	王 剑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329578668
4	张红雷	市教育局	三级调研员	13009951213
5	王海峰	市城管局	副局长	13704684277
6	王迎春	鸡西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18182762291
7	吕国良	市石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研究员级 高级工程师	13946847237
8	周秀丽	市生态环境局信息中心	主 任	13555047788
9	付 昌	市气象局	气象台台长	13846096237
10	张国强	市发改委	二级调研员	13946804283
11	李 季	市生态环境局	主 任	13904877749
12	王耀民	市生态环境局	科 长	18545498333
13	关圣洁	鸡西市检验检测中心	科 长	18646751226
14	李宜焕	市农业农村局	四级调研员	13846069788
15	梁庆梅	市卫生健康委	科 长	18714679663
16	许 宁	市住建局	副科长	15146768780
17	杨 海	市环卫中心	科 长	15845351707
18	张志平	市公安交警支队	副科长	19190730666
19	孙健博	市交通运输局	科 长	13104672117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鸡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24〕5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鸡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业经 2024 年 6 月 14 日市政府十六届第 3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2.4 工作机构 |
| 1.1 编制目的 | 2.5 现场指挥部 |
| 1.2 编制依据 | 2.6 技术专家组 |
| 1.3 适用范围 | 2.7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 1.4 事件分级 | 2.8 企业、单位应急体系建设 |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
|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
|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 3.2 预警预防行动 |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3.3 预警分级及发布和解除程序 |

3.4 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分级响应措施

4.2 信息报告

4.3 先期处置

4.4 响应措施及程序

4.5 现场救援原则

4.6 信息发布

4.7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5.2 征用补偿

5.3 社会救助

5.4 保险

5.5 救援总结评估和备案

5.6 事故调查处理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队伍物资保障

6.3 救援装备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6.5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6.6 经费保障

6.7 责任追究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7.2 应急预案演练

7.3 预案编制与更新

7.4 预案实施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提高应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不良社会影响,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黑政办函〔2023〕5号)、《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发〔2006〕14号)相衔接,结合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以下简称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既有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以下简称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造成人身伤亡或者可能造成伤亡,对周边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等级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

1.4.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1.4.2 重大事故(Ⅱ级)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事故。

1.4.3 较大事故(Ⅲ级)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4.4 一般事故(Ⅳ级)

(1)在建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出现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重大险情,发生或可能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设立鸡西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作为非常设机构(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

总 指 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鸡西金融监管分局、鸡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鸡西支队、市总工会、龙煤鸡西公司、鸡西供电公司、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事发地县(市)区政府。

根据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成员单位可随时调整。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指导意见,决定启动或终止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设立房屋市政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做好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调拨并督促落实;强化应急联动机制,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需要,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部队、民间专业救援队伍等第三方救援机构参与救援。

(4)当房屋市政安全事故超出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及时向市政府请示,并请求省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进行支援。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联络员。

主 任:市住建局局长

副 主 任: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分管城建工作副县(市)区长。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房屋市政重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

示,组织、协调、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编制、修订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县(市)区政府做好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4)负责组织开展市应急指挥部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值守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报告事故救援的动态信息。

(5)负责联络市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

(6)负责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事故现场调查、等级确定、损失评估等工作。

(7)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引导舆论。

(2)市委网信办。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和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处置。

(3)市公安局。负责协调组织力量封闭保护现场,维持秩序,保证事故处理顺利进行;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理,保障指挥、抢险、救灾等专用车辆安全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4)市司法局。负责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的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相关人员权益。

(5)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所

需资金的筹集工作。

(6)市人社局。负责为在房屋市政安全事故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按照规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因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市住建局。负责编制、修订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拟定应急组织机构负责人;建立和完善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及时了解掌握、上报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情况;指导县(市)区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救灾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物资、装备运送工作。

(1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对受伤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1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参与房屋市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2)市市场监管局。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的房屋市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3)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现场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服务。

(14)鸡西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协调各保险公司及时排查伤者投保情况并积极开展理赔。

(15)鸡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鸡西支队。按照市政府要求,负责组织民兵和武警参

加抢险救援工作。

(1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7)市总工会。负责参与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龙煤鸡西公司。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抢险救援任务,派出矿山救护大队参加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19)鸡西供电公司。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后勤保障任务,为事故现场抢险救援提供电力保障。

(20)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恢复受损的通信线路、抢通阻断业务,并随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21)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按照市级模式建立健全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和机制,做好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组织领导工作,明确各单位部门职责分工,加强机构建设和区域应急基础建设,提高区域应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

2.4 工作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专项工作组,由各成员单位组成,共分 8 个组。

(1)抢险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鸡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鸡西支队、龙煤鸡西公司、发生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负责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紧急处置,分析事故发生原因,确定抢险方案、调集抢

险救援设备物资,确定监控范围,保护事故现场,配合调查取证;负责抢救遇险人员和财产物资;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医疗救护组

组长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急救中心(120)、各医疗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应急处置工作中现场急救和病人转运工作;调运急救药品、器材;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工作;进行事故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鸡西支队、当地公安机关。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进行警戒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或者警示标志,并及时疏散与抢险救援无关人员及周边居民;负责维护治安秩序、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和重要物资,特别是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的警卫及防范保护,保证受灾企业和附近居民安全。

(4) 交通运输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发生事故企业。

主要职责:负责保证事故发生地交通畅通,组织救援车辆,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及时运送。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鸡西供电公司等。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后勤服务资源保障。

(6) 信息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政府新闻办、市委网信办、市住建局、事发地宣传部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管理、协调和指导,配合涉事县(市)区或涉事部门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及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的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媒体网络舆情。

(7) 善后处理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局、鸡西金融监管分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发生事故企业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事故区域需疏散人员的转移、安置,负责对在事故中受伤和遇难者家属的接洽和情绪安抚工作,协调企业开展工伤保险理赔和民事赔偿。

(8) 事故调查组

组长单位:市住建局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及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

失;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2.5 现场指挥部

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派出副总指挥、专家、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及市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的副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

主要职责:

(1)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2)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

(3)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和支援请求。

2.6 技术专家组

由市住建局牵头,涉及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合,组成包括工程岩土、建筑结构、建筑机械、建筑设备以及安全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技术专家组,由市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技术专家组成员:

姜 皓 市质监站 工民建 正高级工程师

王国实 市质监站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陈晓东 市质监站 道路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陈立峰 建筑企业 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 高级工程师

柴方立 建筑企业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要职责:在事故发生后最短时间内赶赴现场,参与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对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方法、救援措施、灾害损失、恢复方案、事故调查等进行研究、评估,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建议。

2.7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成立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职责应包括编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和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等;及时向市政府和市住建局报告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情况;组织、指挥本地各有关部门、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市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处置的后勤保障等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2.8 企业、单位应急体系建设

建筑施工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成立专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组织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培训。事故发生后,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 预警与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市住建局统一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初步处理和统计分析。

(2)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工作,加强对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排查治理,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及时分析重点监控信息并跟踪整改情况。

(3) 县(市)区住建局要掌握辖区内在建工程分布、灾害、重大危险源等基本情况,建立辖区内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同时上报市住建局备案。

(4) 各建筑企业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定期检查和巡回检查,发现在建工程危险源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3.2 预警预防行动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历年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特点、辖区内天气气候趋势预测、日常监管及隐患排查信息等,对在建工程、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风险进行分析预测,有针对性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判断可能导致事故的信息并及时向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在确认有可能引发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情况后,根据预案及时预警,开展部署,要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做好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止事件发生或者事态进一步扩大。

3.3 预警分级及发布和解除程序

根据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由高到低划

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预警级别与事故分级一一对应。

一般级别预警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预警建议,经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审批,组织对外发布或者宣布取消预警;较大以上事故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应急管理局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对外发布或者宣布取消预警。根据预警级别,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应急准备工作状态。

预警信息发布要根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

3.4 预警分级响应措施

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按照职责分工迅速核实情况,并积极采取预防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依据相关应急预案作出响应。

蓝色预警响应: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要求相关成员单位和企业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和预警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

市政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级别,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县(市)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其他应急救援与处置指挥人员、值班人员等进入待命状态,组织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应急指挥部、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

橙色预警响应:市消防救援支队和龙煤鸡西公司矿山救援队伍原地待命。组织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基础上,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和通告。疏散撤离易受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应急分级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紧急报告进行分析评估,当确认即将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较大以上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时,组织召开应急工作会议,确定事件级别,制定应急措施,明确任务分工,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对照事故分级,应急响应对应分为4级。

4.1.1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故(IV级)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施救,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通信联络、医疗救护、维护交通秩序、供水、供电等后勤保障及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工会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到现场,参与制定方案,并协调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工作。

4.1.2 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故(III级)发生后,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力量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施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密切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通信联络、医疗救护、维护交通秩序、供水、供电等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等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工会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必要时,提请省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事故现场指导、支援应急救援工作。

4.1.3 I级、II级应急响应

重大(II级)、特别重大事故(I级)发生后,由省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启动II级或I级应急响应,市政府按照省政府应急响应要求,在III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向省政府和省房屋

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信息。市政府市长、分管副市长第一时间到达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协调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做好指挥权移交,在省政府和省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做好相关协调、保障、处置工作。

4.2 信息报告

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向所在地住建局或县(市)区政府报告信息,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1 小时。

一般或较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住建局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经核实,应立即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 20 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将事件信息通报同级军事机关(军分区、人武部)值班室;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 1 小时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并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向省房屋市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住建局立即向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于 20 分钟内向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同时将事件信息通报同级军事机关(军分区、人武部)值班室,必要时可直接向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于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报告,于 1 小时内补报简要文字报告,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准确详实情况,最迟不超过 3 小时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书面报告。同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以通稿形式向省房屋市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省级对口部门报告。

(1)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别、人员伤亡、人员受困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 事故报告的单位、签发人、报告人及报告时间。
3. 在建工程需上报有关施工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
4. 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需上报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等。

(2)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以下内容:

1. 在建工程需上报有关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名称、企业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

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2. 在建工程需上报工程招标、施工许可证发放、安全监督部门等情况。

3. 事故原因分析。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后续措施等。

5. 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

4.3 先期处置

(1) 建筑施工企业突发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事故发生企业要立即做出响应,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按照“就近、救急、高效”原则,立即组织企业、专业救援单位、有关单位人员组建救援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2) 较大以上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在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要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记,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平面图,并妥善保管现场重要遗迹和物证。

(3) 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及时、有效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4.4 响应措施及程序

(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立即分析事故性质,提出处置建议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如有需省、市政府协调解决事宜,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2) 市应急指挥部迅速与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建立联系,了解并核实有关事故

处置情况。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市政府汇报事故处置进展情况。

(3) 市应急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组会议,根据事故和应急情况提出建设工程抢险、抢修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4) 现场指挥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具体实施,并准确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如需外部救援,应及时向应急救援队伍发布救援命令。

(5) 各地在抢险救援应急处置中,需跨区调配应急物资、救援力量的,由市应急指挥部集中统一调配。

4.5 现场救援原则

应急救援队伍应快速、准确、有效进行现场施救,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房屋市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作为首要任务,采取果断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升级。现场救援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抢救遇险人员。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首先救治伤员,并及时转送医疗单位救治。

(2) 避免发生新的伤亡。伤亡人员救出后,应撤出无关人员,对事故现场临时封闭,避免再次发生伤亡。

(3) 消除隐患及排险。应及时组建专家组和工程抢险队伍进入事故现场,通力合作、消除隐患、控制事态,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

患,降低或化解风险,必要时可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及时切断事故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的物资,应及时进行安全转移。

(5)对获救伤员应及时登记造册。必要时,由卫生健康部门对事故现场消毒防疫。

4.6 信息发布

(1)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要派人员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 and 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各部门和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事故灾害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7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政府负责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故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应急处置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事故应急处置正式结束。

(3)一般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

(市)区政府批准并宣布应急结束。较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由省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省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由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伤亡人员抚恤和救助工作。

5.2 征用补偿

现场指挥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要及时归还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3 社会救助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涉及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卫生健康、工会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4 保险

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发生后,鸡西金融监管分局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照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5.5 救援总结评估和备案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参与抢险

救援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认真分析总结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查找不足,进一步修订、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评估报告,于应急结束后 30 日内报送市政府和省住建厅备案。

5.6 事故调查处理

根据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市、县(市)区住建局要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或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开展事故调查,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由事故调查组根据安全事故调查程序规定,对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按规定时限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及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具体措施。发生较大以上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的,要配合国家或者省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市、县(市)区住建局应依据有关政府批复文件等相关事故材料,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行政处罚。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采取有线和无线相结合方式,依托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市应急管理局按照《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20〕16 号)要求,组织电信运营企业为抢险救援提供

通信保障。

(2)市住建局组织建立全市住建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6.2 队伍物资保障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建立满足处置较大房屋市政安全事故需要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要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2)市、县(市)区住建局应依托辖区内大型建筑施工企业,进一步强化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当发生房屋市政安全事故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6.3 救援装备保障

根据房屋市政安全事故特点,市、县(市)区住建局要掌握本地区的大吨位轮式或履带式起重吊车、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混凝土和金属结构切割设备、自升式作业平台等设备储备情况,进行信息备案,并定期进行更新确认。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要建立卫生应急队伍和保障体系,根据需要及时组织队伍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伤员及家属心理疏导等工作,为受灾地区提供必要的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援助。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要积极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5 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供给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现场救援和转移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应急联络方式,进行信息备案,并定期进行更新确认。

6.6 经费保障

(1)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落实应由同级政府承担的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承担的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工作职责,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核安排。

(2)各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市应急指挥部救援命令参加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协调解决。

6.7 责任追究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整改。对在应急处置中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7.1.1 宣传

(1)市、县(市)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市、县(市)区住建局应向住建行业公布应急组织机构的详细信息。

(3)市、县(市)区住建局应指导建筑施工

企业、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

7.1.2 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预防事故及事故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计划,增强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应急反应能力。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对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应急知识常规培训,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对本单位应急救援人员的岗前培训。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县(市)区住建局、全市建筑施工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培训至少每年开展1次。

(2)培训工作要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3)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定期与不定期多种方式组织。

7.2 应急预案演练

(1)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演练,本预案应急演练至少每2年进行1次。

(2)市、县(市)区住建局应指导建筑施工企业、房屋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急预案每半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按照基础施工、主体施工和装饰施工3个阶段,分别进行1次应急演练。

7.3 预案编制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制定并作为解释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及时提出修改意见报市政府审定,通过后由市政府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1)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

- 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 面临的危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6) 在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

(7) 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市)区政府应当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
- 实际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制定本地、本部门和单位房屋市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市住建局备案。

7.4 预案实施

(1) 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建筑工程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4〕34 号)同时废止。

(2) 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及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发〔2024〕18 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鸡西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鸡西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 2024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以及

《2024 年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点》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4 年度鸡西市地质灾害概况

鸡西市境内地势起伏,地形以山地、丘陵、平原为主,地貌特征为“四山一水一草四分田”。我市所处地理位置、构造发育程度、发育岩性特点决定了我市大部分处于地质灾害极高易发区。全市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23 处。其中,崩塌 31 处、滑坡 5 处、泥石流 26 处、地面塌陷 61 处。2023 年 8 月 10 日,受台风影响我市梨树区滚兔子岭发生 1 起滑坡地质灾害,无人员伤亡。

二、汛期主要地质灾害点分布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汛期的 6 月至 8 月,同时重点关注冬春交替冻融期、秋冬交替冷冻期的地质灾害日常监测、防范工作。根据全国第一次风险普查成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质环境监测站现场调查确认,全市现有汛期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29 处。其中,崩塌 11 处、滑坡 2 处、泥石流 16 处。

(一)鸡冠区 1 处

红星乡西太村泥石流。

(二)恒山区 1 处

柳毛乡裕丰村泥石流。

(三)梨树区 3 处

1. 石场村二组泥石流。
2. 石场村四组泥石流。
3. 滚兔子岭滑坡。

(四)麻山区 6 处

1. 新光村一组泥石流。
2. 土顶子村泥石流。
3. 土顶子村振兴屯泥石流。
4. 共荣村泥石流。
5. 小云山村泥石流。

6. 东麻山东侧 700 米崩塌。

(五)鸡东县 18 处

1. 平阳镇西南岔林场卧虎石崩塌。
2. 哈达水库家属区东北崩塌。
3. 鸡东镇北古山子村西崩塌。
4. 兴农镇四海村东南 800 米处崩塌。
5. 兴农镇四海村东南 2000 米处崩塌。
6. 哈达镇哈达水库西岸崩塌。
7. 哈达镇二十二处农场北侧崩塌。
8. 东海镇东海中学北侧崩塌。
9. 永和镇光荣六队崩塌。
10. 兴农镇红旗二队崩塌。
11. 哈达镇山河村砖厂滑坡。
12. 哈达镇东风三队泥石流。
13. 哈达镇黎明村泥石流。
14. 哈达镇杏花村泥石流。
15. 永和镇长安村泥石流。
16. 东海镇长山七队泥石流。
17. 鸡东镇荣华村泥石流。
18. 永和镇林安村泥石流。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是我市已掌握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危险性较大,需要特别加强防范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位。

(一)鸡西市恒山区柳毛乡裕丰村泥石流

该泥石流流域面积为 1 平方公里,有 1 条大沟从村内穿过,并且发育有数条小沟,穿过村庄后汇入穆棱河。泥石流沟最大深度达 1.5 米,遇强降雨将严重威胁附近居民、公路及田地安全。汛期应加强监测预警,省自然资源厅已将该隐患点列入地质灾害勘查目录,已申请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

(二)鸡西市麻山区土顶子村泥石流

该泥石流流域面积为 1.2 平方公里,有 1 条大沟从村内穿过,并且发育有数条小沟,穿过村庄后汇入牯牛河,雨季时泥石流最大深度达 1.5 米,严重威胁居民、公路及田地安全。汛期应加强监测预警,该隐患点正在开展治理工程,重点关注汛期降雨期间工程安全 and 质量问题。

(三)鸡西市麻山区新光村一组泥石流

该泥石流沟位于新光村丘陵前缘地带,沟槽横断面为 V 型谷,流通区为 2 条合并为 1 条,流通区崩塌严重。发生泥石流时威胁附近居民及公路安全。汛期应加强监测预警,省自然资源厅已将该点列入地质灾害勘查目录。

(四)鸡西市梨树区石场村二组泥石流

梨树区石场村二组泥石流发源于石场村二组山坡坡顶耕地内,共发育有 2 条泥石流沟,按照方位区分为泥石流沟北沟、泥石流沟南沟。居民区位于沟口处。该泥石流坡陡沟深,遇大雨极易引发泥石流,危险性极大,严重威胁下游村庄几十户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汛期应加强监测预警,该隐患点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立项进行避险搬迁,现阶段正逐步搬迁并重点关注暂未搬迁遗留人员汛期安全。

(五)鸡东县永和镇林安村泥石流

鸡东县永和镇林安村泥石流整体呈南北向,受地形限制沿山谷底部发育,整体沟长约 3 公里,平均坡降度约为 20‰,沟宽在 1.5 米—3.5 米之间,沟谷内松散堆积物丰富,沟壁坍塌严重。2010 年发生过 1 次泥石流,下游

居民区房屋涌入大量沙石,部分农田及公路被掩埋。该隐患点主要威胁下游林安村三组约 15 户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立项进行工程治理,现阶段正在开展治理工程,重点关注汛期降雨期间工程安全 and 质量问题。

(六)梨树区滚兔子岭滑坡

梨树区滚兔子岭滑坡体南北长约 590 米,东西宽约 400 米,总面积约 21.35 公顷,滑坡体积 427×104 立方米,主滑方向约 193° ,滑坡后缘裂隙、陡坎特征明显,地表张拉裂缝、鼓张裂缝发育。滑坡主要威胁 206 省道、铁路、民房等设施。2023 年经评估调查为渐变式滑坡,属大型地质灾害。该隐患点已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立项进行工程治理。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采取以下措施:

(一)地质灾害预防

1. 监测。地质灾害监测主要由群测群防人员开展。对崩塌、山体滑坡灾害主要监测其裂缝变化情况,对泥石流主要监测其沟谷变形情况和碎屑物堆积情况。地质灾害监测每周进行 1 次,雨天及大雨过后每日监测 1 次并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征兆立即向当地政府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2. 预报预警。预报预警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气象局联合发布。根据气象预测,在有较大降水前通过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发出预警信息。各责任单位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加

强巡查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 撤离避让。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屯)根据监测和现地情况,预判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按照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危险区群众撤离。

(二)地质灾害治理

2024 年将建设 5 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及治理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要强化项目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时序安排,全力完成国债项目各项工作。

各级政府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确保地质灾害得到及时监测和有效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措施主要有:

1. 工程措施。包括修建谷坊、挡墙,以减少泥石流流量、流速、冲击力,降低灾害危害程度。

2. 生物措施。包括退耕还林、减少地表径流、防止水土流失。

3. 对于崩塌、山体滑坡灾害主要采取削坡卸载、建抗滑桩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三)地质灾害应急

建立地质灾害应急联动机制。发生地质灾害险情时,县(市)区政府应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入应急抢险程序。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要做到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

五、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

例》规定,市、县(市)区政府领导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是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县(市)区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本级政府防汛工作体系,统一组织领导。

(一)县(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年度方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编制、组织实施工作。

(二)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所辖范围内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防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同时,组织对本区域内未设为地质灾害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防,组织辖区乡(镇)政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区属地方煤矿、采矿场因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防治。

(三)乡(镇)政府负责所辖范围内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防治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对本区域内未设为地质灾害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进行监测、预防,组织辖区内村委会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点防范因山体削坡建房、坡顶建房等人为活动产生的地质灾害,出现险情无法确定要上报所属县(市)区政府。

(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责任主体及协调指导等工作。

(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和救援工作,包括抢险救援、物资保障等相关事宜。

(六)水务部门负责我市域内水利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我市域内国、省干线公路沿线、公路两侧及附属设施、公路建设等涉及交通运输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

(八)住建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巡查排查,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免遭地质灾害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房屋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九)气象部门负责提供长期、短时预报信息和历史气象信息,做好汛期重大天气预报预警,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地质灾害预防提醒预报。

(十)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和学校周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校园周边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在校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做好应急疏散等预案。

(十一)财政部门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有关部门履行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职能必要经费纳入预算统筹保障。

(十二)林业和草原部门负责所辖林区、草原的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监测、防治工作。

(十三)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辖区内旅游景区、文化旅游设施、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

范围内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十四)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与农业农村生产、附属设施等有关范围内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工作。

(十五)广播、电台、报社等宣传部门应当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公益宣传。

(十六)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通信运营机构对设施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做好应急抢险通信工作,保障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灾区之间通信畅通,并做好灾后通信设施抢修工作。

六、地质灾害防治对策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地质灾害防治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加快构建抵御自然灾害防线。

(二)抢前抓早,压实责任。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时刻绷紧“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这根弦。我市即将进入主汛期,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重大任务、把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作为、及时补位,宁可跨前一步形成重叠,不可后退半步形成缝隙,切实履行协调、检查、督导、指导责任。

(三)坚持原则,加强合作。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利用谁补偿”原则,建立多元化、多渠道投资治理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坚持防治结合,从地质灾害源头抓起,建立群

专结合的群测群防监测体系,把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沟通配合,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切实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四)强化防范、安全度汛。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重点加强汛期所

辖区域可能出现地质灾害隐患地段的检查、监测和防治,落实各项制度。要落实地质灾害“三查”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掌握灾害防治情况。汛期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灾情报告制度。



招商引资项目推介

项目名称：玉米胚芽油项目

项目概要：项目年可生产10万吨玉米胚芽油，1万吨玉米粉。项目总占地面积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原料储存、破碎系统、清风系统、烘干系统等车间。

项目投资总额：5亿元

项目负责单位：黑龙江省虎林市招商局

合作方式：独资、合资、合作

建设周期：1年

预期经济效益：按照行业经验值，预计年销售2亿元，利润约1.5亿元，投资回收期约3.5年。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15846725553

邮箱：hlstcj@126.com